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警察所係奉令辦理如上級決定廢止時即行廢止。

提案編號：警政二大提—〇六九
衛生—〇〇二

案由：為違警事件違警人如不服警察官著之裁決提出訴願時，在訴願未經決定前依違警罰法規定停止執行以資保障人權案

提案人：陳愷

大會議決：送市府切實辦理

執行情形：警察局

抽查各分局違警案卷，其中當場帶案或通知到案裁決之違警事件均附有違警裁決宣告筆錄，易言之，即係於違警裁決當場交付裁決書時均經詢明是否誠服，製作宣告筆錄，然後分別交付依法即時執行或釋回聽候訴願提出。尚未發現有違警人表示不服後，仍強行執行違警罰情事。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警察所對上項不服案件均依法停止執行。

提案編號：警政二大提—〇七〇
衛生—〇〇三

案由：為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處理小組）處理車輛肇事與製作研判書時，應慎重採證，公正處理案。

提案人：陳愷 周陳阿春

大會議決：送市府切實辦理

執行情形：警察局

業經轉飭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飭令處理車禍人員切實參辦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警察所處理交通事故係由各該派出所會同刑事組處理均遵照上級規定切實採證紀錄但不製作研判書。

提案編號：警政二大提—一〇〇〇
衛生—〇〇四

案由：為目前劣民猖獗竊盜事件與日俱增請警察機關採取遏阻措施以策社會安全案。

提案人：陳清軒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執行情形：警察局

查一般社會性犯罪案件之發生，任何國家都市在所難免，依據紀錄資料，目前北市治安情況，並不如報章雜誌所渲染之嚴重，但無可諱言，社會性犯罪事件對本市安寧秩序及市民財產安全隱已構成潛在之威脅本府警察局當一本確保社會治安之宗旨，克盡除暴安良之天職，針對目前犯罪情況之演變，除加強現行各項「預防犯罪」措施之執行外並遵照行政院頒「有效防制竊盜方案」研擬各種犯罪「偵防辦法」督屬執行以期兼收標本之效而遏阻日趨嚴重之犯罪頹風以策社會安全。

陽明山管理局